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哈沙尼先生.....(突尼斯)

后来的主席：鲍尔先生（副主席）.....(新西兰)

目录

议程项目 106：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0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3时零7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6：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A/53/41、A/53/57、A/53/72-S/1998/156、A/53/95-S/1998/311、A/53/281、A/53/311和A/53/482）

1. **Otunnu**先生（副秘书长，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说，自从担任这一职务以来，所进行的主要活动涉及四个领域。首先，提到了旨在促使更好地认识保护儿童的必要性的活动；这些认知活动不仅针对一般公众，也针对政府、非政府组织、媒体和民间社会的其他组织，以促成他们的积极参与。第二是推动国家和国际一级现有准则的执行，因为如果不将其转化为具体措施的话，制定法律文书就没有任何意义。第三是在冲突地区发起具体倡议，为儿童营造一个保护空间；这些倡议包括扫雷行动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满足这些儿童的需求；第四是在冲突结束后需要进行的活动。在这方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从一开始就应该将满足这些儿童需求的措施包括在康复和建设方案中。

2. 特别代表特别强调了对这些国家的访问，这些访问有三个目的：直接了解处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命运，弄清楚这些儿童的状况和尽量提出倡议。与此同时，他希望指出的是，今年6月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官方报告，安理会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在他的讲话结束时，开始了一场全面和公开的讨论，在这次讨论的基础上，安理会通过了一份主席声明。这是促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重要文书。

3. 与此同时，特别代表指出，他积极参与了旨在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进程。在这方面，他欢迎规约中的一项条款涉及到关于对儿童的侮辱，特别是利用他们参与军事冲突的问题，以及阻

止向医院和学校进行军事行动的必要性。甚至在国际刑事法院开始行使职责之前，都必须运用这一文书，因为它是国际法范围内一份很重要的新文书。

4. 全世界非政府组织的行动也是很重要的，因此，特别代表指出，已经会晤了活动于这一领域内的非政府组织的主要领导人。他们的答复是很积极的。非政府组织制定了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方案，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案的一个和几个方面进行合作。

5. 在区域一级，力图推动提高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认识水平和促进对这一问题的投入以及给予必要的政治支持的倡议。今年6月在伦敦举行了一次关于这个问题的高级别讨论会。11月将在东京召开一次亚太地区会议，应非洲统一组织的要求，明年将在非洲举行一次会议。还同媒体进行了多次接触，以便更多地宣传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有关的问题。这些接触已经开始见效。

6. 联合国各机构应该是率先执行与保护儿童有关的原则的。在这方面，特别代表指出，他已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讨论了与维和人员行为有关的问题。一个联合工作小组将负责审查在这方面的可行标准和制定有关的训练方案。

7. 在谈到为大会编写的报告(A/53/482)时，他回顾说，这份报告包括了12条建议，他相信，各代表团将在丰富的对话中对其进行分析。他认为，最重要的问题是如何在实践中执行这方面的国际规范和当地价值系统。这首先意味着各国政府应该将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纳入对外政策，并承诺向长期虐待儿童和妇女的军事冲突各方施加压力。它们能够做到这一点，因为是它们向冲突各方提供资金援助和武器的。应该让这些挑起冲突的人也意识到

它的政治代价。另一项重要建议是关于已经提到的安理会主席声明和必须加强安理会有关重视保护处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的承诺。

8. 正如所指出的那样，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因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方案不能只掌握在政府间和政府系统的手中。这些组织以各种方式作出了贡献，或通过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上进行认知活动，或像从事这方面工作的组织那样，在冲突期间和冲突结束后积极保护儿童。突出强调它们作为独立和客观的宣传渠道所发挥的作用也很重要。最后，它们在不同国家有关这方面的倡议的后续行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9. 关于后续行动，应该指出的是，它是政府一级和非政府组织政策的首要方面。了解到政府关注局势的演变过程和积极关注冲突各方履行各自的承诺是很重要的。在这方面，正在研究建立后续机制的几项建议。第二，必须意识到，除了国际文书之外，保护处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的另一个基本因素是各个社会的价值观念，因为保护儿童始终是任何社会的主要目标之一，儿童是最易受伤害的社会成员。目前，在某些情况下，这些价值观念遭到了破坏甚至消失了。必须支持旨在重新树立这种观念的社会，因为当地的努力与国际文书及方案的执行之间应该互为补充。

10. 关于冲突结束后应该采取的措施，国际社会应执行所学到的经验，推广其效率已经证实的最佳做法。其目标是以尽可能好的方式保护儿童。

11. 特别代表认为，必须提高《儿童权利公约》中关于招募儿童及其参与武装冲突的最低年龄的规定。15岁的法定下限太低了，应该提高到18岁。特别代表支持修改有关条款的倡议。

12. 在阻止招募、绑架和利用儿童，制造轻武器和埋设地雷方面达成区域协议也是很重要的。这

是一个超越国界的问题，因此，应该通过受影响地区各国之间的协议来处理。在一个相互依存的世界里，无论是政府还是叛乱团体，武装冲突各方都没有孤立行动的。各方都需要外部世界的支持，以获取资金和武器，使各自的行动合法化。正因为如此，国际社会和组成国际社会的国家可以利用这种依存关系施加压力，以阻止妇女和儿童继续成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

13. **Celcetas-Santos女士**（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介绍的报告要求采纳关于解决受害儿童在与司法系统的联系方面遇到的具体困难的倡议。在这方面，她满意地欢迎正在拟定一份针对所有受害者的手册草案的消息。但是她感到遗憾的是，虽然很早以前就有保护冲突中儿童的法律文书，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东京规则》等，但尚未采纳关于阻止对以受害者身份出庭的儿童为目标的多种形式残害活动的国际规则。

14. 今年9月21日至25日，特别报告员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的邀请访问了该国，目的是特别审查贩卖儿童的问题；有关这次访问的报告将在下届会议上向委员会介绍。下个月将第二次出访，目的地是比利时。

15. 另一方面，她有机会出席了今年9月3日至4日在爱沙尼亚塔林举行的关于以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会议。从9月30日至10月2日还参加了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进行的关于儿童、青少年和家庭暴力的全国会议，她在会上致了开幕辞。在这方面，她利用这次机会要求提供关于家庭暴力的资料。与此同时，参加了今年10月6日至8日在伦敦举行的一次亚欧会议框架内的讨论会，会上对预防商业目的的性剥削进行了技术展示，并主张在有关许多国家的执行情况已经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的模式方面进行信息交流。

16. 她先前的报告是以通过卖淫或色情制品对儿童进行商业目的的性剥削为具体中心内容，因为必须尽快处理这一问题。相反，这份报告是以任何目的的买卖或贩卖儿童为中心，包括对他们进行商业目的的性剥削。

17. 买卖或贩卖儿童问题一开始就提出了难题，因为在这方面没有充足的资料。也许这要归咎于与买卖和贩卖概念理解有关的问题。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国际公认的买卖定义；因此，很难区分买卖和贩卖，甚至很难确定两者之间是否存在区别。因为这个原因，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没有将买卖和贩卖作为不同的或分开的两个级别来谈论。

18. 买卖的概念基本上是一个贸易或商业概念，它只涉及到不可侵犯的私人财产所有权，其中所关注的一般是以金钱计算的价格。关于买卖的传统概念有几个特别明确的方面使其区别于其他商业交易，如易货和租赁等。这些方面在买卖儿童的问题上一般很少受到注意。如果希望国际上关注这种对儿童权利的践踏方式的话，这些都是应该解决的问题。应该明确，当交易以金钱形式进行时是否可以称其为买卖，或是否也存在一种以货物交换或获取特殊利益的买卖形式。

19. 还应该确定买卖造成对儿童的监护从一个人转到另一个人身上的特性。根据发言人提出的定义，这种监护权的转移应该持续一定时间，无论是人身监护或是父权都是如此。当涉及到卖淫或色情制品的问题时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例如将儿童卖给妓院或组织卖淫者的情况就有所不同。将儿童卖给组织卖淫者更像是出租一项服务，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监护权的转移具有严格的阶段性质。

20. 在有些情况下，贩卖一词被用作买卖的同义词，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则还包括一国境内或跨越

国界的贩运活动。这个词以前通常用在毒品方面，但近来它的用途扩大到商业目的的性剥削，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另一个困难是这一概念与移民是紧密联系着的。

21. 一切似乎表明，大部分买卖或贩卖儿童的情况其目的都是商业目的的性剥削或收养；对于收养应该更深入地进行审议，因为大部分政府都不愿履行规范这种现象的法律，因为它们相信，被领养的儿童会处于更好的状况之下。买卖或贩卖儿童的其他目的是做工、犯罪活动、战争、体能竞赛和行乞。

22. 应该注意的是，由于世界经济衰退、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不稳定、对从事剥削儿童者缺乏最严厉的制裁、自然灾害和饥饿造成的流离失所、最新的买卖和贩运手段以及贩卖者使用的最现代化的工具等原因，贩卖儿童的传统模式已经改变了。还应该注意的是，由于地理特征不同，在其他国家有效的预防战略在世界某些地区就不可能实行。例如，尽管付出很大努力控制老挝和泰国的边境，但仍不可能避免贩卖儿童活动的进行，因为很容易就可以渡过湄公河。

23. 买卖儿童似乎变成了比贩毒更有利可图的交易，仅次于买卖武器。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全世界的儿童则处于危险之中，因此，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他们。为此，联合国应该将儿童问题纳入所有方案中。

24. **Ndiaye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任）指出，尊重儿童权利是联合国人权方案的优先事项，由于几乎全世界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儿童不再是“被忽视的”，并成为国际战略的首要问题。尽管各国是实现公约目标的主要责任人，但国际社会也必须团结一致，保障有效地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在这方面，令人鼓舞的是，联合国的许多机构和组织已经将公约的精神和规则

纳入自己的任务范围内。可以指望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能够使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付诸实施。

2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准备将儿童权利问题纳入其政策、活动和方案，特别是要支持正在进行的旨在阻止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活动，并与这种现象作斗争。鉴于各国提交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大量报告对儿童权利委员会来说是一个沉重的工作负担，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了一项行动计划，通过向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实质性援助，提供足够的资源，促进与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撰稿人之间的协调和开展补充行动来支持实施所提的建议。应该回顾一下，大会一致通过了一项公约修正案，将委员会成员数量从10人增加到18人，以使其能够更加有效地完成工作，到目前为止，在使其生效所必需的120个国家中，已经有63个接受了修正案的内容。

26. 应该指出的是，在两年期报告(A/53/41)所包含的时间里，儿童权利委员会举行了它的第12届至17届会议，自那以后，又举行了两届会议，在这两届会议上，审议了公约的44个成员国提交的报告，并对儿童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高级专员办事处希望对这一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

27. **Sucharipa先生**（奥地利）代表欧盟发表讲话说，欧盟将像特别代表所建议的那样，将保护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纳入其方案。希望知道能够采取什么样的主动行动来进行特别代表访问各国时所作承诺的后续行动，各成员国能够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来建立联合国系统内关于这一问题的合作框架。欧盟十分重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问题，它还希望知道联合国是否能够参与已经开始的关于新科技，特别是因特网对这些活动的影响的讨论。

28. **Fulci先生**（意大利）指出，尽管《儿童权利公约》的193个缔约国中有191个已经批准了这项公约，但践踏儿童权利的现象有增无减，他指出，负责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日内瓦十国委员会日益重视保护冲突中的儿童。他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受1996年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的启发，意大利通过了一项有关打击卖淫、色情制品、色情旅游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措施的法律。这项法律包含了治外法权原则，并规定了最严厉的刑罚。

29. 意大利代表团高兴地欢迎关于处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问题的讨论和安理会主席的声明，并就如何在安理会内对这一问题进行长期审议一事向安理会征求意见。特别代表可以进一步宣传他对受冲突影响地区的访问，并利用媒体来推动他的事业。此外，可以为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有关的活动设立特别奖。他的代表团希望知道未来一年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儿童问题方面能够起到怎样的作用。

30. **Zoumanigui女士**（几内亚）要求更详细地说明特别代表呼吁执行旨在使塞拉利昂儿童康复的试验项目的成果。

31. **Kamitani先生**（日本）希望知道特别代表如何看待联合国系统内不同机构在处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问题上的工作关系，以及为促进这种关系可以采取怎样的主动行动。将与特别代表办事处联合举办一次讨论会的日本对能够得到这些机构的合作表示感谢。

32. **Albuquerque女士**（葡萄牙）希望知道怎样能够促进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联合国机构之间业务活动的合作。还希望知道特别代表在选择所要访问的国家时遵循什么样的标准。

33. **Kaba Camara女士**（科特迪瓦）希望知道是否采取措施改善普通囚犯和战争囚犯中的儿童命运，是否研究了儿童行乞的问题，维和人员是否明白他们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应该采取的措施。

34. **King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希望政府能在她离任之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同意应该提高最低征兵年龄，尽管不一定要到18岁，她对15岁的标准仍未得到执行表示担忧。在现行的标准尚不被尊重的情况下，能否提高最低年龄值得怀疑。此外，她对旨在采取预防措施的倡议和人道主义工作小组之间是否存在合作表示疑问。

35. **Otunnu先生**（副秘书长，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回答奥地利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他说，后续行动在两个范围内开展。在政治领域内，各代表团应该强化在这方面得到的承诺，利用自己与各部门的联络渠道证实其对于冲突各方履行这些承诺的兴趣；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为这一目标作出贡献，因为它们拥有自己的影响面。在行政领域内，特别代表办事处同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负责这方面事务的人员保持联系；这种合作是首要的，但受到人力资源匮乏的影响。尽管看似难以置信，但用了一年时间雇用一名P-3级的官员，聘期一年，所做的是一项完全靠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任期三年的工作。应该合理安排这一体系，希望各代表团能够协助做到这一点。关于特别代表办事处和业务机构之间的合作，此项工作正在不同级别上进行着。当特别代表去某个国家的时候，负责这方面事务的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负责制定方案，挑选主题和向他提供信息，随后完成其活动的后续行动。在总部有一个与官方有关的小组，履行顾问和提出战略的职能；但近来人员的匮乏阻止了该系统的正确运行。特别代表是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和平和安全执行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成员，他希望与儿童有关的问题能够在这些委员会的工作中受到基本的重视。

36. 关于意大利代表团的问题，Otunnu先生表示希望不仅对安理会和大会，而且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来说，这都能成为一个重要的问题，就像所谓的“经社理事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付诸实施所要表明的那样，并希望身为该理事会副主席的Fulci先生能够协助这一目标的达成。关于同安理会的关系，应该在以下方面继续前进，即应该使安理会习惯于在采取具体决策时注意保护儿童问题。此外，他表明，特别代表不参与这一问题，也不应该参与，参与这一问题的是负责这方面筹备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人员，而他的职能是打开政策之门，并化解某些局势。他感谢意大利代表团关于设立特别奖的创新建议，并希望今后能同专家们协商这一问题。将给予最大重视的活动之一是特别代表办事处的促进活动，各媒体在这方面可以作出重要的贡献。最后，他感谢Fulci先生使他能够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建立联系，特别是在关于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儿童问题方面。

37. 在回答几内亚代表团关于塞拉利昂的问题时，Otunnu先生说，这是在一次漫长的访问之后，第一次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要求国际社会不要被动地静候事态的发展，将塞拉利昂作为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解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试验点；希望国际社会承认西非监测组在塞拉利昂发挥的关键性作用，并向它提供财务和后勤支持。后来在纽约召开的，由特别代表组织，秘书长主持的国际会议上同各国政府和欧盟进行的讨论中，这些意见都被接受了，并正在付诸实施。目前重要的是将这些承诺落实为这方面的行动，为此，将以双边或集体的方式同各代表团进行磋商。实际上，特别代表最近在布鲁塞尔同有关专员讨论了这个问题。

38. Otunnu先生对日本代表团的支持和11月将在东京召开的亚太区域讨论会的组织工作表示感谢。关于他的办事处和业务机构的工作之间的关系，他指出，已决定提高办事处的能力，届时会将取得

的成果向日本代表团汇报。

39. 在回答葡萄牙代表团关于业务联系的问题时，他指出，重要的是同各业务机构建立牢固的业务联系，因为特别代表缺乏对这方面的参与。因此就有了顾问小组和执行委员会的重要性，以及特别代表对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更大程度的参与。关于特别代表选择所访问国家的原则，没有固定的标准，而是采纳建议。因此，在特定时刻决定访问某个特定国家有一定的偶然性，一般是访问正在发生或曾经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希望知道是否有需要他关注的重要情况，以便尽早访问那里。

40. 在回答科特迪瓦代表团关于狱中或被控在战争期间犯有暴行和某种罪行的儿童的问题时，他说，最好的例子是卢旺达，那里正试图向审讯中的儿童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使人们始终注意到他们是小孩，不应该像对成人那样对待他们。特别代表将在访问这个国家的时候提出这个问题。关于流落街头的儿童，这是冲突后的一个关键问题。在许多存在这些问题的国家，如利比亚和塞拉利昂，已经有了“青少年危机”一词来形容背井离乡和与家人失去联络的青少年，他们流落在街头、收容所或其他机构。这些儿童是他的办事处密切关注的对象。

41. 关于维和行动，他说，联合国各机构和官员应该以自己的行动作出榜样，而不应该自满，他建议在联合国的行动中，行为规则成为日常规范的一部分。在这方面，他同主管维和行动的副秘书长进行了磋商，以便尽其所能改进维和人员的行为。各国政府也应该更好地训练自己的部队，实行更加严格的行为准则，非政府组织应该对其这方面的人员行为采取更严格的要求。

42. 关于美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Ogunnu先生希望说明，最低征兵年龄的问题中有两个方面是密不可分的：目前的下限太低了，应该提高，但这不应阻止现行规则的执行。年龄限制的问题既不是

法律问题，也不是观念问题，而是实践的问题；应该给予儿童尽可能好的保护，年龄限制越高，就有越多的儿童得到了保护。

43. **Calcetas-Santos女士**（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各代表团很少向她提问表示不安，她希望这不是因为斯德哥尔摩会议之后对此失去了兴趣。距离那次会议只有两年时间，而儿童们依然处于危险之中。国际社会应该注意同儿童有关的问题，以避免儿童由于他们的决策而受到伤害。关于奥地利代表团的意见，她指出，因特网的问题实际上还未加讨论，主要是因为各国政府不想了解。国际社会应该积极地使用因特网（载有关于儿童的法律，恋童癖资料、失踪儿童名单、最理想的实践交流），并阻止利用它达到消极目的（儿童色情业、邮购新娘服务和性奴隶等）。应该得到该行业的合作，以避免同媒体或新闻自由发生冲突。关于对色情业的研究，统计数字是教育公众的重要因素，但这些数字是随着作统计的人而有所不同的。重要的是不要忘记这一问题是存在着的。

44. **Ndiaye先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任）在回答科特迪瓦代表关于维和部队的问题时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决定对自己的部队进行人权问题的培训。与此同时，正准备同维和行动部签署一份谅解议定书，以采取共同行动，因为维和部队的成员不能不知道这些问题，也不能助长儿童状况的恶化。

45.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准备参加在格伦科夫举行的一次会议，会上将讨论维和行动的问题，特别是同区域组织的合作和人权问题，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46. **Bellamy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说，在此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讨论特别适宜，因为正赶上《世界人权宣言》

50周年。宣言同其他人权文书一样推动了正在改变着世界的进程。其中的一个特殊例子是191个国家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没有任何一项这方面的条约在如此短的时间内获得如此大量的支持。它的成果是大会通过《公约》近10年以来儿童们所获得的史无前例的益处。由于《公约》的存在，目前儿童们在政府和政治方案中所占的地位比任何时候都更突出，得到普遍公认的是，他们拥有在身体、思想和社会获得完全发展和参与影响其未来的决策的基本权利。在世界所有地区中的许多国家，儿童权利的重要性表现为法律和政策上的具体变化和特别措施的执行。

47.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促进和支持这一趋势方面起到了首要作用，主要是通过对各国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致力于保护儿童权利的人提供咨询和援助。但是，应该指出的是，由于条约的缔约国众多，又要求各缔约国每5年提交一份报告，因此委员会的工作量相当巨大。必须采取一项紧急措施，因为存在着不久就会完全崩溃的真实威胁。因此，要求各缔约国通过关于《公约》第43条第2款的修正案，使委员会的成员数量尽早从10个增加到18个。

48. 另一方面，儿童基金会将日益密切地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并为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履行联合国为保障女童的平等、发展、保护和参与社会的权利而召开的首脑会议和大会上所作的承诺而奋斗。

49. 在50多个国家里，儿童基金会对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作出了回应，其建议包括必须在提高儿童权利方面的警惕能力、宣传、数据与资料的汇总、法律改革、健康和受教育权、保护其免受暴力、剥削、虐待和性别歧视、促进两性平等和促进参与权等领域内开展技术合作。

50. 儿童基金会在协助动员联合国系统各成员国向技术援助计划提供协助方面负有特殊责任；

联合国的改革进程大大方便了这项任务的执行。此外，正在进一步巩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无论是执行框架还是修改临时议事规则。

51. 作为联合国发展援助工作组工作小组的两主席之一，儿童基金会在使各国政府意识到在儿童问题上的法律义务和重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方面作出了贡献。必须尊重这些义务，因为尽管取得了极为重要的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儿童基金会发言人重新审查了世界儿童状况，并提供了包括有关生活在极端贫困状况下的儿童、儿童死亡率、营养不良、贩卖儿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问题和侮辱处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在内的令人震惊的数字。正如9月份向安理会指出的那样，正因为儿童的极度脆弱性，他们在促进和平、执行和平协定和解决冲突的活动中始终占据首要地位。

52. 关于处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他指出，过量持有和扩散轻武器为将儿童作为士兵进行剥削提供了便利条件。因此，儿童基金会要求所有的裁军和遣散计划都应该考虑到儿童在教育、专业培训和社会心理支持方面的特殊需要。也正因为如此，儿童基金会决定依然坚定地为使最低征兵年龄提高到18岁而斗争。

53. 儿童基金会非常满意地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这将有助于把对儿童犯下严重罪行的人诉诸法律。与此同时，欢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获得迅速批准，这一成果将确保该《公约》在1999年初生效。但是，为了使《公约》获得有效实施，必须有更多的国家批准它，并立即执行《公约》中有关扫雷的条款。

54. 回顾一下秘书长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世界声明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是很重要的，该报告强调了促使尊重人权战略等首脑会议成果的重要性，并要求根据首脑会议的目标更新

政治和财政承诺。这一进程的下一步是审查各国从现在到2000年所取得的进展。这一努力需要得到旨在推动目标执行的区域性会议的支持，其中政府方面起主要作用。

55. 儿童基金会旨在推动将人权问题纳入所有领域而进行的活动是促进制定一项1998—2001年中期计划和近期被儿童基金会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动力，这项计划以同人权有关的价值观念和原则为明确基础，以促进和普遍尊重儿童权利和其他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为目标。

56. 将于2001年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和与之有关的所有事件，为进行有利于儿童的最大限度的动员，实施一项有利于21世纪儿童的计划和确立下一个千年头十年的儿童问题现实目标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正在捍卫的事业需要坚强的领导，特别是来自政府方面的坚强领导，需要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进一步投入和支持。此外，比任何时候也更需要儿童自身及其家人、当地领导人、妇女组织和私营部门采取积极行动。

57. **Martino先生**（教廷）提请与会者注意处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的情况，它将“生命的春天”（教廷这样形容童年）变成了杀人的严冬。他指出，在全世界50多个国家中都生活着成为武装冲突后果的牺牲品的儿童，人们列出了关于死亡、成为孤儿或终生残疾、无家可归和遭受严重的精神创伤的儿童人数的数字。在新的千年即将到来之际，这些数据令人痛心，证明了社会所能达到的糟糕程度。教廷谴责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剥削，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并要求各国社会为使儿童不再处于艰难境地而奋斗。

58. 根据1990年代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全国行动纲领》第25段，处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需要特别保护。做到这一点的最佳方式是采取措施，避免冲突的产生。但是，当他们已经成为武装

冲突的受害者时，必须立即采取协调一致的具体措施。与此同时，应该关注冲突后的儿童状况，向他们提供应有的关怀和医疗，以使今天的受害者不会变成明日的压迫者。

59. 关于地雷，发言人强调了教廷于1998年2月17日批准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重要性，它可能会成为避免成千上万的无辜儿童死亡和伤残的一个决定性因素。他认为，随着这项公约得到普遍加入和批准，将有可能根除地雷问题。

60. 国际社会不应抛弃成为武装冲突受害者的5000多万儿童。现在是实施国际社会所作的郑重声明的时候了。明日的国际安全与和平取决于今天的儿童；因此，是指出那些将儿童送上战场的人犯下了侵犯儿童基本权利的严重罪行，以及国际社会不能容忍也不再容忍这些罪行的时候了。制定旨在使战争受害儿童康复的建设性计划应该从现在起成为有关国际机构的优先事项。

61. 各国社会可以在任何时候得到天主教会的支持，为儿童创造一个更好的未来。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期间向秘书长传达的信息中，教皇约翰一保罗二世表达了天主教会对于在联合国及其负责保障儿童生存健康、保护和全面发展的专门机构的支持下所做的一切工作的感激之情。

62.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鲍尔先生代行主席职务。

63. **Sucharipa先生**（奥地利）代表欧盟以及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捷克共和国、波兰和罗马尼亚发言，他强调了对保护社会最脆弱群体——儿童——所给予的重视，有人以各种方式阻止儿童享受他们的基本人权。欧盟坚信，必须成立一个世界联盟，与侮辱儿童，特别是性剥削、使

用儿童当兵和做童工的现象作斗争。与此同时，对于在世界所有地区儿童都成为包括家庭暴力在内，表现为各种形式的身体和精神暴力的受害者感到十分担忧。

64. 《儿童权利公约》是保护儿童的普遍基础；但是，要使公约中确定的原则得到普遍执行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在公约通过将满10周年之际，还有许多要克服的困难，不幸的是，不是所有的国家都批准了这项公约。欧盟一再要求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立即加入公约。另一方面，许多已经批准了公约的国家提出了重要的保留，其中有些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是对立的。欧盟将继续反对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对立的保留，因为它对公约造成了损害，使提出保留国家的加入受到严重怀疑。欧盟要求各国以尽可能明确和严格的方式提出保留。另一方面，欧盟坚决支持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向各会员国提出的要求，即定期修改各自的保留意见，使其能够逐步撤回保留。

65. 许多国内法律没有完全尊重公约和对儿童权利尤为重要的其他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国际文书中的条款。欧盟要求各国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采取适当的行政措施保护儿童权利，将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用于行使这些权利。

66. 儿童权利委员会已经在对各国报告进行审议的工作中竭尽了全力，就像公约和其他重要活动，如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举行的一系列会议上所预见的那样。其工作的重要性完全证明了应该采取措施增加它的资源和向它提供更多的帮助。

67. 关于将儿童权利纳入所有活动的问题，欧盟特别满意地欢迎儿童基金会的领导地位，受《儿童权利公约》的启发，它采取了以权利为基础的工作方式。在这方面，欧盟为关注人权问题的方案拟定工作制定了准则，并证明准备进行这一新领域内

的人员培训活动。欧盟一再要求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成员采取类似的措施，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

68. 欧盟决定消除影响到妇女的基于性别的传统印象，并希望加强女童的自主及其在社会上的影响和地位。因此，承认有必要排除阻止女童在平等条件下享受一切权利的文化、法律和其他障碍。与此同时，欧盟对于推动歧视女童或与之有关的法律、法律实践和其他形式的存在感到遗憾。欧盟对性别歧视的存在表示担忧，在多数情况下，这种歧视是由于偏爱男孩的文化造成的。女童仍常常无法享受重视其特殊需要的受教育和医疗服务的平等条件，她们仍然是影响到她们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受害者。欧盟强调了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必要性，并支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组织和宗教机构通过纠正社会行为、使人们意识到这些做法的有害影响以消除这种做法所采取的实际措施。关于对女童的身体和心理暴力，重要的是针对这些行为的责任者制定和执行制裁措施。还应该更加关注处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女童状况。欧盟坚信，对军事人员进行性别问题的教育是解决冲突的整体组成部分之一。

69. 战争给儿童带来的苦难是难以接受的。据估计，仅在近10年来，就有200万儿童死亡，其中400—500万终生残疾，1200万失去家园，100多万成为孤儿或不能同父母生活在一起，1000多万儿童遭受精神创伤。欧盟坚信，儿童不必以任何方式，无论是军事还是民事方式参与战争。必须向不断践踏儿童权利者施加政治和外交压力，并全力支持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旨在动员各国政府和一般公众采取有关措施的工作。欧盟要求利害攸关的国家和其他方面执行特别代表的建议，并同意必须继续关注冲突后的儿童需求的看法。欧盟要求特别代表以冲突中儿童保护者的身份明确指出哪些是儿童权利遭到践踏或有遭到践踏危险的具体情况。欧盟非常满意地欢迎安理会今年6月29日对这一

问题给予的重视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主席声明。

70. 与此同时,欧盟高兴地欢迎在罗马举行的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联合国会议圆满结束;《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条款包括禁止使用儿童当兵和将18岁以下者排除在法院审判范围之外;还应该指出,根据该规约,招募儿童当兵构成战争罪行。关于该法院规约中同时提到的招募儿童、使其参与敌对活动的最低年龄问题,欧盟认为,《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并纳入人道主义国际法的这项标准应该成为确定未来最高保护级别的基础。与此同时,欧盟相信,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将迅速圆满地完成,并支持负责制定草案的工作小组主席为此目的所进行的磋商。欧盟希望突出强调议定书的任择性质,并要求尚不具备支持条件的国家政府不要妨碍它的制定工作。

71. 关于杀伤人员的地雷问题,欧盟支持完全销毁此种地雷,并对40个国家已经批准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感到高兴,因此,公约将在1999年3月1日生效。欧盟继续支持许多国家的各种扫雷计划。

72. 有利于招募日益增多的儿童当兵的因素之一是科技发展和武器的扩散,特别是最新式的半自动步枪等轻武器,其重量轻到甚至不满10岁的儿童也能使用。欧盟高兴地欢迎马里的倡议,以及其他旨在限制小型轻武器扩散的努力。

73. 欧盟坚信,对儿童的性剥削是践踏儿童权利中最恶劣的方式之一,并认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方法是在国家一级采取有力的措施和确保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必须同儿童卖淫、色情旅游和儿童色情制品,包括其在因特网上的传播作斗争。

74. 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促成

了通过一项旨在建立世界联盟,同这一灾难作斗争的《宣言》和《行动议程》。作为大会的补充行动,由欧盟委员会主办,今年4月28日至19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一次欧洲区域性会议,其目标是确定各国政府在执行大会建议方面遇到的问题。在欧盟25个成员国、一些亚洲国家和欧洲委员会代表出席的一次区域间会议上,提出了一项保护儿童,包括打击商业目的的性剥削问题的联合倡议。

75.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最近的一份报告,东南亚国家目前遇到的经济困难助长了色情业的发展。色情旅游仍是令欧盟极为担忧的原因。必须扩大从事此类罪行的来源国和目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有些国家已经修改了国内法律,允许审判利用儿童在外国从事色情旅游的人。欧盟成员国已经实行了几次具体行动,如在飞机上散发小册子和播放录像,劝诫乘客不要进行色情旅游。在即将举行的第23届旅行社大会(11月24日至26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上,将举行一次由欧洲委员会组织的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会。与此同时,亚欧国家会议提出的有关儿童问题的倡议有利于进行这方面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交流。欧盟呼吁所有可能成为此类罪行的来源国或目的国的国家立即采取有关的正确措施。

76.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欧盟同意这一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关于必须让媒体关注儿童权利问题的意见。欧盟谴责儿童色情制品日益增多,特别是使用因特网以达到这一目的。必须禁止生产、散播有儿童形象出现的任何形式的色情制品。我们相信,各国会将这一禁令纳入国内法律,加强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因此,欧盟希望,在下次会议上,负责制定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有关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小组能够取得重要进展,以便能够尽快完成它的工作,最好是在纪念《公约》10周年之前。为了有效地同儿童所遭受的这种侮辱作斗争,各个国家、联合国系统、非政府组织、私人企业,包括网上信息服务公司和因特网提供者之间的合作至为

重要。

77. 童工是在全世界普遍出现的对儿童的另一种剥削方式。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最近的一份报告，至少有2.5亿5—14岁的儿童被迫做工，他们中有许多人所处的条件对其身心健康造成了损害。童工同时也是贫困的后果和原因，此外，它阻碍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欧盟认为，必须通过和执行新的法律文书与剥削童工现象作斗争；因此，它非常满意地欢迎国际劳工大会第86届会议为在1999年通过一项关于消除最恶劣的童工方式的公约而进行的讨论。使童工重返社会和康复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是保障他们接受小学教育；因此，欧盟高兴地欢迎对一名人权委员会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命。

78. 欧盟希望强调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儿童造成的严重后果。它遗憾地证实，由于以儿童为对象的儿童卖淫和其他性侮辱，携带艾滋病病毒的儿童数量日益增多。欧盟满意地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最近一次会议上进行了儿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专题讨论。

79. 各国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一般都提到了残疾儿童状况的问题，他们常常得不到应有的照料。欧盟积极评价了儿童权利委员会1997年关于残疾儿童的专题讨论，以及在这次讨论中提出的建议。这些儿童拥有同其他儿童一样的权利，应该参与社会的所有活动，特别是教育系统的活动。在《儿童权利公约》和《联合国残疾人权会平等规则》中都提出了促进残疾儿童机会平等原则的必要性。

80. 欧盟相信，必须推动人权方面的教育；教育在所有儿童的发展方面起着关键作用，还应该承认他们作为青少年公民的权利。欧盟要求所有国家完全承担起各自在这方面和与保护儿童有关的所有方面的责任。

81. **Morgan-Moss女士**（巴拿马）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国发表讲话，她说，《儿童权利公约》是接受的国家最多的国际文书之一，因为尽管它生效仅8年时间，但已有191个缔约国加入。在这方面，她借这次机会要求尚未批准公约或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把成为公约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为了实现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确定，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重申的普遍参与的目标，必须立即作出这一决定。由于几乎得到了普遍接受，这一文书是联合国进行的所有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活动不可回避的法律基础。如果注意到在制定活动方案，特别是与发展有关的活动方案时，联合国日益优先考虑保护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话，这一点就更加重要了。

82. 里约集团成员国再次感谢儿童权利委员会进行的、值得给予最大支持与赞扬的工作。各国应该继续努力关注和执行委员会在分析了国别报告之后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因此，必须向它提供更多的资源和手段，使其能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8/76号决议有效地完成它的工作。在这项决议中，委员会还要求各成员国通过公约第43条第2款的修正案，修正案一经生效，委员会成员的专家人数将从10人增加到18人。里约集团成员国希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考虑这样做。

83. 里约集团成员国满意地注意到旨在加强《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行动计划，并感谢儿童基金会在执行和提交国别报告进程的各个阶段对会员国的支持。有必须回顾一下世界许多地区数百万儿童的现状仍很严峻，这是经济和社会条件恶劣、贫困、武装冲突、劳动剥削和买卖、卖淫和色情制品的结果，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数量的增加也十分令人震惊。

84. 里约集团成员国高兴地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6届会议关于残疾儿童问题的讨论，以及关

于制定一项旨在使这些儿童融入社会的行动计划的承诺。与此同时，里约集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工作，以及人权委员会工作小组在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

85. 里约集团成员国重申对找到一项持久的解决办法、缓和卷入战争和武装冲突儿童的苦难表示关注。此外，它要求向国家境内逃难和流离失所的儿童提供保护。在这方面，它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并十分重视他所接到的处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国家的访问邀请。还支持人权委员会在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方面的工作。

86. 里约集团希望特别强调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今年采取的在安理会内部进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讨论的倡议，这是一项公布这些儿童痛苦状况的革新倡议。另一方面，它希望强调各国政府在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建议的基础上，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歧视和伤害女童的习俗和做法的重要性。里约集团重申继续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促进和保护所有儿童权利的承诺。

87. **Andjaba先生**（纳米比亚）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发言，他说，共同体成员国注意到了秘书长题为《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的报告（A/53/186）。尽管共同体高兴地欢迎在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消灭麦地那龙线虫病、提高口服体液补充疗法的覆盖率、减少小儿麻痹症病例和提倡母乳喂养等方面取得了可观的进展，但遗憾的是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取得的进展差别很大，对减少营养不良现象和降低产妇死亡率，改善卫生和女童教育方面进展不大表示特别关切。

88.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将与各国政府、联合

国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筹备审查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所得成果的大会特别会议并纪念《儿童权利公约》生效10周年。经验表明，只要各国表现出足够的政治意愿，有所有利害攸关者的参与，提供充分的资源和支持，这些目标就能够实现。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该努力促进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实现。

89.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希望联合国各机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各国提出方案时考虑到儿童权利问题，因为儿童和妇女权利是人类发展的关键。称赞儿童基金会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并提交这方面报告的进程中的各个阶段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的持续支持，并高兴地欢迎关于讨论《1999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中有关教育问题的决定。与此同时，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问题的审议情况，以及联合国各机构间为促进儿童权利而进行的接触与合作。

90. 鉴于非洲仍受到导致贫困现象增加和影响到政治和社会部门的沉重的外债负担的影响，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重申，呼吁为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债务利息问题找到迅速、有效、平等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91. 妇女和儿童在南部非洲国家人口中所占比例为50%–55%。尽管在改善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所得利益有限，特别是注意到其人数众多和对社会作出了巨大贡献。妇女的教育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为它除了能够提高她们的地位以外，还有助于改善其子女的健康。由于保健服务遭到破坏、营养不良和结构调整计划等原因，妇女和儿童的保健恰恰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某些成员国面临的一个严峻的问题。妇女地位委员会明年将审议保健问题，可以指望它将注意力集中在女童问题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要求各国政府和国家及国际一级政府组织完全执行委员会今年得出的结论，特别是有关女童的结论。该结

论认为，绝对有必要消除以女童为对象的普遍歧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希望这项决议今年能够再次一致通过，并希望支持者的数量能够增加。

92. 艾滋病正造成孤儿和儿童承担家庭责任的家庭数量激增，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该地区的某些国家孤儿的比例增长了两倍或三倍。估计2010年至少有4200万儿童将失去父母中的一方或双方，特别是在这一地区。9月份格朗拜(毛里求斯)举行的政府首脑会议指出，艾滋病不仅仅是一个健康问题，也是一个发展问题。与此同时，谈到了在区域一级采取的预防措施，特别是在保健和劳动部门，鼓励各成员国继续共同努力，通过区域一级的跨部门合作与艾滋病作斗争。在9月份的会议上，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份针对保健部门的政策文件和一项1999-2000年的两年期计划。该计划包括5个首要方面：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传染病，特别是疟疾和结核病；卫生资料系统的正规化；调动人力和财政资源和有益的健康。还通过了有关研究加强结核病控制能力的建议。首脑会议签署了一项1997年性别与发展声明的补充条款，该条款指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将在法律、公共教育、培训和感化，以及提供服务等方面采取措施。为了改善儿童的营养状况，理事会采纳了各国粮食、农业和自然资源部长的建议，通过了农业法令。

93.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知道，武装冲突是各成员国现实的一部分，将对特别代表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给予应有的重视。与此同时，要求秘书长争取使特别代表办事处获得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人力资源。还感谢特别代表在促使安理会第一次讨论处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问题方面所作的努力。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同意将军事招募和征用的最低年龄限制提高到18岁，完全支持《儿童权利公约议定书》，希望人权委员会工作小组新任主席的领导能有助于摆脱目前的停滞状态。最后，欢迎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保护儿童的重要机构。

94. Chowdhury先生(孟加拉国)说，尽管儿童基金会、各国政府、一些组织、民间社会和媒体作出了努力，但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并未取得很大进展。在2001年的大会特别会议临近之时，坚定的政治承诺、各部门的广泛参与和足够的资源供给是必不可少的。联合国所有机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应该合作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应该特别保护贫困或残疾以及生活在冲突情况下的儿童的权利，他们是最脆弱的群体。贫困是对人权的最严重的践踏，因为它剥夺了儿童的童年，最糟糕的实例就是童工，这是应该消除的可恶做法。

95. 南亚各国政府已经将2000年作为消除危险或奴役条件下的童工现象的期限，将2010年作为根除所有童工现象的期限。孟加拉国已经禁止在其最大的出口部门纺织工业中使用童工。但贫困儿童的数量仍在增加，因此必须有国家一级的行动和各个级别的国际合作，以及大量的资源供给，因为儿童权利同发展权是密切联系着的。应该保护儿童免受暴力，这是某些地区常见的问题，还应该使受害者重返社会。

96. 一个最严重的问题是贩卖儿童。在国家一级，当局的感化和培训运动可能有助于预防这种现象。在国际和区域一级，应该破坏其网络，并帮助受害者。这方面的重要一步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通过了一项与贩卖妇女和儿童作斗争的区域公约。应该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采取紧急措施：应该通过所有途径争取完成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97. 另一个优先事项是处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的权利，他们面临着无数的危险：地雷、绑架、征兵、流离失所和性剥削。特别代表已经说明了这一问题，他需要所有国家的支持来继续他的工作。援助应该在敌对行动期间开始，并在其结束后的巩固和平进程中继续下去。女童是尤其脆弱的群体，因此，迫切需要保护她们的权利，如果有必要

的话，应该采取法律措施，特别要同歧视的做法和观念作斗争，为她们提供教育、保健和营养方面的平等机会。孟加拉国有幸建议宣布2001-2010年为国际和平文化和不对世界儿童实行暴力10年，并要求所有国家支持此次会议上作出的这一决定。

98. **Cyanzayire女士**(卢旺达)说，卢旺达会不遗余力地与国际社会合作，寻求对影响到全世界成千上万儿童的所有问题的解决办法。由于各种原因，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问题是卢旺达极为感兴趣的问题，包括1994年种族大屠杀以来国家所面临的许多问题，种族屠杀尤其影响到儿童，使成千上万名孤儿孤立无援，他们常常不得不独自生活，承担家庭的责任。许多儿童由于目睹和亲身经历了暴行而受到精神创伤。

99. 流落街头的儿童数量大大增加了，这是青少年犯罪难以控制的根源。也不能无视大量儿童卷入了成人挑起的屠杀罪行。此外，营养不良和疾病问题也是一个完全处于重建过程的国家尤为艰难的经济状况造成的直接后果。

100. 尽管卢旺达面临着许多困难，但国家决定保护儿童和促进他们的权利。在这方面，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解决前面提到的问题，促进儿童的协调发展。在国家的各个角落都有无家可归或与父母失散儿童的收容中心，它得到了社会事务部的支持；中长期的目标是找到收养家庭，使其能够过上更平衡的社会生活。由于政府设立了一项帮助种族灭绝和屠杀受害者的基金，这些儿童可以免费上小学。

101. 遭受精神创伤的儿童被收容中心收留，在那里得到特殊照料和专家的咨询，使其能够重新过上正常的生活。还采取措施，将流落街头的儿童收入社会中心，在那里可以继续他们的学业和学习简单的技能。关于有法律问题的儿童，特别是那些卷入了种族屠杀的儿童，在法律上不负刑事责任的

不满14岁者进入再教育中心，对其进行培训和教育，以达到思想改造和重返社会的目的。

102. 关于保健问题，卫生部正在进行预防和接种疫苗运动，与影响儿童的常见病作斗争。在这方面，卢旺达感谢国际社会和致力于儿童问题的组织的支持。与此同时，感谢民间社会的努力，向政府的活动提供了巨大支持。许多协会将努力方向集中在建立孤儿收养中心上。

103. 关于卢旺达履行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所作的国际承诺，卢旺达高兴地指出，1990年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中确立的大部分准则已经明确体现在国内法律之中。

104. 教育权在宪法中得到了肯定，宪法规定，小学教育是免费义务教育，父母有支持子女受教育的义务。关于国家教育的法律反映了《儿童权利公约》第29条的内容，该条款规定，教育保障了儿童的才智和身心教育，向他们提供了生活必须的基础知识，将使他们对国家的社会经济形势产生影响。

105. 对儿童的性剥削是刑法所禁止和严厉处罚的。对抢劫未成年人和对其实行酷刑的行为也是如此。法律对被控违法的14-18岁儿童从轻处理，14岁以下儿童不负任何刑事责任。

106. **Nishitaten女士**(日本)指出，日本在改善儿童福利的国际合作中作出了重要的努力。尽管经济面临着困难和预算不足，但仍继续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提供儿童所需援助的国际组织提供自愿捐款。还推动了双边援助，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和医疗服务等领域。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是国际社会近来最为关注的问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厅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等国际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在向儿童和其他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

援助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因此，日本要继续向它们提供帮助。

107. 正如在安理会上所宣布的那样，在特别代表办事处、联合国大学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日本委员会的合作下，日本将在11月举行一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讨论会。特别代表将是主要的发言人，国际组织和利害攸关的政府高级官员，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将在东京参加有关三个主题的讨论：促进和感化公众的活动、保护处于冲突情况下的儿童和儿童的康复和加入冲突后的巩固和平进程。日本希望同时还将讨论其他有关问题的这次讨论会能够有助于旨在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状况的活动。

108. 注意到在武装冲突中或冲突后成为地雷受害者的儿童的数量巨大，日本希望它在9月30日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能够激励其他会员国加入旨在全面有效地禁止地雷的国际活动，并加强在扫雷活动方面的合作，使儿童不再面临这一致命的危险。在这方面，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将在10月26日至28日举行关于扫雷和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金边国际论坛，其目标是提供柬埔寨在扫雷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最有成效的做法资料。还将审议通过对地雷问题的认识，保护儿童免受杀伤人员地雷伤害的问题。

109.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自从1996年8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以来，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下，日本政府就开始了旨在促进对这些问题的认识的活动。

110. 注意到所有这些问题都是跨越国界的，日本积极参与了由联合国、亚欧国家会议和其他机构组织的活动。与此同时，在这方面同国际刑警组

织进行了信息交流与合作，该组织一直在进行与儿童色情有关的罪行的研究和调查。

111. 日本祝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17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打击国际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措施的决议，并继续支持负责制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工作小组。

112. **Young Sam Ma**先生(大韩民国)说，必须立即向儿童提供援助，因为他们一般都是战争的首批受害者。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支持安理会今年6月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1998/18)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Olara Otunnu先生的工作。与此同时，大韩民国高兴地欢迎Otunnu先生最近所作的访问和他在报告(A/53/482)中提出的各种建议。

113. 招募儿童当兵的问题引起了大韩民国代表团的深切担忧，因为这种做法不仅使他们变成了武装冲突的受害者，而且扰乱了他们的精神发展；这些在小小年纪就学会杀人的儿童是被毁掉了的人，他们没有阻止杀人的道德反应。支持迅速通过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负责这一问题的联合国工作小组已经在最低征兵年龄方面达成了一致。必须在是确定尽可能严格的标准和最有限的参与，还是提高现行标准，以调和公约所有缔约国利益之间作出选择；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到几乎所有会员国都批准了公约。

114.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资料，大约有2.5亿5岁至14岁的儿童在剥削的条件下做工。大韩民国代表团高兴地欢迎6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劳工大会上，在为建立新的国际文书，立即阻止和消除最难以容忍的童工现象而进行的讨论中取得的可观进展，并重申，大韩民国政府已经承诺积极参与旨在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国际努力。但是，不应忘记，

造成童工现象增多的主要原因是贫困和父母往往为了不挨饿而容忍子女遭受虐待。因此，必须将消除最难以容忍的童工形式确立为迫切目标，将完全消除童工现象作为长期目标。同时，必须在消除贫困方面加倍努力。

115. 关于性暴力和性剥削的严峻问题，发言人指出，各国对这一现象的加剧表示气愤是远远不够的，应该采取措施。他的代表团支持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特别报告员在报告(A/53/311)中提出的必须确立这方面的国际准则的建议。与此同时，必须加强对参与剥削儿童的成人和这种不道德商业活动的顾客施行的刑罚。在这方面，各国必须一致努力，以便最晚在1999年9月《儿童权利公约》10周年时最终签署关于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116. 在保健方面，接种疫苗运动起着关键作用，因为每年有900万儿童死于可以预防的传染病。但是，私人部门在投资于发展儿童疫苗方面有所顾虑，因为这不是一个可盈利的活动。与此同时，应该指出的是，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框架内，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建立国际疫苗协会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协会会址在汉城。大韩民国代表团利用这次机会呼吁国际社会为使协会能够开展其重要的工作而加强必要的合作与支持。国际合作是各国能够履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所作承诺和《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义务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儿童不能理解为什么应该保护他们的成年人却使他们忍受各种苦难。因此，由于他们代表着人类的未来，国际社会有义务保障他们有一个安全的生活条件。

下午6时20分散会。